

# 『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地方說明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2日(五)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銅鑼鄉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分署長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執行單位簡報：(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民眾吳○明君

銅鑼鄉老雞隆段 571-1 及 571-5 這兩塊地位於河道內，希望政府徵收，謝謝。

二、民眾吳○堂君

請貴分署徵收位於河川裡面的私有地，謝謝。

玖、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表

項次	出席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民眾吳○明君		
1	銅鑼鄉老雞隆段 571-1 及 571-5 這兩塊地位於河道內，希望政府徵收，謝謝。	1、台端所陳老雞隆段 571-1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位於雞隆河河川區域內，且該河段已施設有雞隆河出口左岸護岸，本分署暫無辦理工程之計畫。 2、另有關河川區域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之處理，需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6783 號函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含非都市土地)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規定辦理，現階段行水區私有土地徵收原則為： (1)對於早期既有之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仍屬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者，除配合防洪及區域排水需要，必需改建或改善者，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其餘仍採限制使用之處理原則辦理。 (2)各級政府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之防洪及區域排水相關工程，因涉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其工程需要及高灘地整理所需之用地，依現行方式依法辦理徵收。 (3)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內之私有土地，仍依法採限制土地使用方式辦理。 基此，有關河川區域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徵收乙節，本分署將依前項原則辦理。

項次	出席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b>二、民眾吳○堂君</b>		
1	請貴分署徵收位於河川裡面的私有地，謝謝。	同項次一之回應。

## 壹拾、結論:

- 一、有關多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建議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事宜，謹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6783 號函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含非都市土地）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另本分署續擬考量治理及管理之需求，予以滾動式檢討，並納入後續相關計畫案審議。
- 二、本分署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於辦理用地徵收或進行治理工程時，為確保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依規需邀集地方政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公聽會或舉辦說明會，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對機關行政事務之瞭解。倘對本次雞隆河河川區域檢討變更計畫有其他建議事項或相關問題，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逕向本分署提出，以利納入本計畫審議檢視。

壹拾壹、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下午 12 時 30 分 散會

# 說明會照片

